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关于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转运和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2026ZBDL　　号

采　　购　　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七）签订合同 19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19
（九）保密和披露 22
（十）免责条款 22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28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0
（一）评标原则 30
（二）资格审查 30
（三）评标办法 30
（四）评标程序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38
一、授权委托书 38
二、信用承诺函 39
三、特定资格要求 40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42
一、投标函 42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44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47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48
一、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 48
开标一览表 48
二、服务方案及承诺 50
三、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51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采相关资料 5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关于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转运和处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关于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转运和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2026ZBDL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关于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转运和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500000.00 元 ；475.00 元/吨；

最高限价：25500000.00 元 ；475.00 元/吨；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关于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转运和处置项目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关于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转运和处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5.2 服务地点：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下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5.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处置资质（满足二者之一即可）：

（1）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处置类别包含 HW18，废物代码 772- 002- 18（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2）已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772- 002- 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螯合物豁免处置备案，备案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有效备案回执或提供系统截图，截图应当完整显示备案编号、废物代码、备案有效期）。

3.2 运输要求：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运输，须同时提供：①受托运输单位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②双方正式委托协议；投标人对运输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联系方式：0373-3066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17 层 1701 号

联系人：蔺自跃、张淑君

联系方式：1551583573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自跃、张淑君

联系方式：15515835731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关于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转运和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　　、交易中心系统编号：2026ZBDL　　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联系方式：0373-306665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17 层 1701 号 联系人：蔺自跃、张淑君 联系方式：15515835731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25500000.00 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单价形式：** **最高投标限价：475.00 元/吨**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 2550 万元及飞灰螯合物暂存总量 5.13 万吨为暂估数值，最终以实际处置总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475.00 元/吨）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5.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业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如涉及）	1. 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强制性除外），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政府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如涉及）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如涉及）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7.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

29.	付款方式	按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分期支付，三年内付清。 结清金额 =（实际处置总量 × 中标单价）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①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	备注	1、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3、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

		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

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供应商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1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

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

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

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转运和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飞灰螯合物规范转运和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组成

1.1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转运和处置项目。

1.2　项目背景：2024 年 9 月之前产生的飞灰已完成螯合稳定化处理，其中 4.5 万吨暂存于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下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0.63 万吨暂存于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合计暂存总量 5.13 万吨。为落实生态环境整改工作要求，确保本批次暂存飞灰螯合物完成规范无害化处置，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批次飞灰螯合物转运及处置服务。

1.3　本合同所称“飞灰螯合物”，指上述暂存于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下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螯合物。

1.4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1）本合同正文；（2）中标通知书；（3）乙方投标文件；（4）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合同价款

2.1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暂存飞灰螯合物进行规范转运及无害化处置，负责在甲方指定库房区域完成地磅供货、安装、调试、计量检定；全部处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地磅拆除、场地清理、库房拆除并恢复至安装前原状；乙方须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飞灰螯合物转运、无害化处置、地磅拆除及库房场地原样恢复工作。乙方逾期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上述全部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中标单位）承担。

2.2　合同价款包含转运、处置、更换吨包（如遇不更换吨包则扣减相应费用）、环境保护、台账、转移联单、资料归档、应急处置、人工、设备、保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吨。

2.4　乙方承诺其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法定资质及运输资质（如涉及），并保证相关资质证书真实、有效。乙方资质被吊销、撤销或丧失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转运处置作业、要求限期整改或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3.2　本项目飞灰螯合物转运、接收、处置全过程须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装、运输、处置作业、台账及转移联单管理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HJ 1134-202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要求。

第四条　技术及服务要求

4.1　处置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其他现行环保法规、规范要求。

4.2　飞灰螯合物到处置地点后，乙方负责磅单复核等工作。

4.3　乙方负责规范办理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一车一单，无有效转移联单的飞灰螯合物不予接收处置；本项目转运车辆须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者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运输车辆为本项目履约车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4　乙方须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针对运输泄漏、环保异常等突发环境事件配齐应急人员、物资、处置流程，发生异常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5　项目全部处置、地磅拆除、库房场地恢复完成后，乙方须将复核磅单、转移联单、台账、影像资料、地磅检定资料、场地恢复验收记录等全套资料整理成册、装订并加盖公章后移交甲方留存归档。

4.6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转运处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运车辆及路线、装卸与防护措施、处置计划安排、地磅安装拆除方案、人员组织、应急保障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实施方案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7　乙方进场作业前，应向甲方报备转运车辆（车牌号、排放标准及运输资质证明）、驾驶员等信息，经甲方核验后方可进场作业。

第五条　服务期限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本项目飞灰螯合物转运、处置工作。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乙方应于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飞灰螯合物转运、无害化处置、地磅拆除及库房场地原样恢复全部工作。

5.3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分阶段转运处置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实施；甲方按进度计划对乙方进行节点考核，乙方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

第六条　计量方式

6.1　本项目计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6.2　乙方负责提供地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确保计量准确，检定合格证明交由甲方留存。

6.3　甲方有权派员对转运过磅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过磅单据经甲方现场监督人员与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计量机构复核结果为准，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要求

7.1　甲方对本项目转运、处置、地磅安装拆除、库房场地恢复全过程开展监督验收。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转移联单、过磅单、影像台账、地磅检定资料、场地恢复验收记录等佐证资料。

7.2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全过程验收，按要求提交全套验收资料，转运、处置、地磅拆除、库房场地原样恢复全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付款流程。

7.3　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前，不视为验收通过。

7.4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送转运、处置台账及影像资料等过程记录，作为甲方全过程验收的依据；乙方未按期报送或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相应工作量并暂缓结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

8.1 付款方式：按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分期支付，三年内付清。

8.2 结清金额计算公式：结清金额＝（实际处置总量 × 中标单价）。

8.3 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发票不合规、验收不合格造成付款延后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现场管理、环保与安全责任

9.1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及暂存点、处置场所的现场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调度安排。

9.2　乙方在转运、装卸、储存、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不得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应密闭或加盖篷布，防止物料遗撒、抛洒。

9.3　乙方应保证地磅计量设备检定合格，确保计量数据真实、准确。

9.4　本项目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环保事故、地磅安装拆除施工造成的库房、地面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其人员的薪酬、社保、工伤、安全管理及劳动争议等责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派遣或雇佣关系。

9.5　乙方对转运、处置、地磅安装拆除、场地恢复全过程环保安全负主体责任，因违规操作、台账造假、违法处置、地磅施工损坏库房设施等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整改、修复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9.6　乙方应投保与本项目风险相适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期间应覆盖整个服务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投保凭证，甲方有权随时查验。乙方未投保、保险失效或保险额度明显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7　甲方为乙方进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与配合（包括暂存点及处置场所的进出、场地使用等）；本项目作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吨包、地磅、人工及作业组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条　监督检查

10.1　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台账资料、车辆信息、地磅资料等。

10.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转运、处置、计量、地磅安装拆除、环保、安全等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配合并按要求整改。

10.3　甲方可指定现场监督人员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服从其对作业时间、作业方式、现场秩序的合理安排；遇雨雪等恶劣天气，乙方应暂停转运作业并立即对现场飞灰螯合物采取防雨、防潮、防渗、遮盖等防护措施，服从甲方调度指令。

第十一条　禁止转包、违法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核心处置工作、地磅供货安装拆除及场地恢复工作；确需分包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价款调整、工期顺延或权利放弃，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　本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服务期限届满未续签的，本合同终止，不自动续期。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完成已接收飞灰螯合物的合规处置与资料移交，甲方按已完成并经确认的合格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双方协商顺延履行期限或解除本合同；但乙方对出现雨雪等恶劣天气时飞灰螯合物的防护负有合同义务，不因天气原因免除其防护责任及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4　双方确认的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交邮后第____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送达信息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4.5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本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暂存地点、处置工艺、台账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暂存飞灰螯合物规范转运和处置项目。2024 年 9 月之前产生的飞灰已完成螯合稳定化，其中 4.5 万吨暂存于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下设市生活垃圾填埋场，0.63 万吨暂存于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合计暂存总量 5.13 万吨。

为落实生态环境整改工作要求，确保本批次暂存飞灰螯合物在本年度内完成规范无害化处置，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批次飞灰螯合物转运及处置服务。**本项目预算金额 2550 万元及飞灰螯合物暂存总量 5.13 万吨为暂估数值，最终以实际处置总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单价形式，报价包含转运、处置、更换吨包（如遇不更换吨包则扣减相应费用）、环境保护、台账、转移联单、资料归档、应急处置、人工、设备、保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飞灰螯合物转运、接收、处置全过程须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装、运输、处置作业、台账及转移联单管理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HJ1134-202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GB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现行有效标准、规范要求。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1.投标人配套填埋场剩余填埋量须≥ 5.13 万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2.处置全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其他现行环保法规、规范要求。

3.飞灰螯合物到处置地点后，投标人负责磅单复核等工作；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库房区域负责地磅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项目全部处置工作完成后，投标人负责对地磅进行拆除，并将库房场地恢复至安装前原状。项目全部处置完成后，投标人须将复核磅单、转移联单、台账、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整理成册、装订并加盖公章后移交采购人留存归档。

4.投标人负责规范办理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一车一单，无有效转移联单的飞灰螯合物不予接收处置。本项目转运车辆须采用新能源车辆或者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列明拟投入运输车辆信息（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排放标准佐证材料（机动车登记证书或环保信息）扫描件；新能源车辆提供新能源标识相关证明，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须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针对运输泄漏、环保异常等突发环境事件配齐应急人员、物资、处置流程，发生异常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于服务期限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飞灰螯合物转运、无害化处置、地磅拆除及库房场地原样恢复工作。如合同履行期限内未能完成上述全部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须针对此项内容提供相关承诺函，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四、验收要求

1.采购人对本项目转运、处置、地磅安装拆除、场地恢复全过程开展监督验收。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范、转移联单、过磅单、影像台账、场地恢复验收记录等佐证资料。

2.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全过程验收，按要求提交全套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付款流程。

五、计量及付款方式

1.计量方式：计量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2.付款方式：按财政资金拨付计划分期支付，三年内付清。

3.结清金额 =（实际处置总量 × 中标单价）。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对转运、处置、地磅安装拆除、场地恢复全过程环保安全负主体责任，因违规操作、台账造假、违法处置、地磅安装拆除施工造成场地损坏等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整改费用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核心处置工作以及地磅安装拆除、场地恢复工作。

3.中标供应商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台账资料、车辆信息等。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及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技术评分标准（35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	本项满分 10 分，投标人方案须包含以下 2 项要素： ①项目进度计划（含关键节点）、②进度保障措施。 计分规则：投标人响应内容全部覆盖上述要素，节点清晰、措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上述任意一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缺项、内容明显错误、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措施（5 分）	本项满分 5 分，投标人方案须包含以下 5 项要素： ①危险废物暂存、储存及管理措施；②危废标识、台账联单管理；③安全设备设施配置；④人员安全防护措施；⑤应急急救措施。 计分规则：投标人响应内容全部覆盖上述要素，内容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上述任意一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缺项、内容明显错误、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风险控制措施（6 分）	本项满分 6 分，投标人方案须包含以下 2 项要素： ①关键风险识别、②关键风险节点处理操作步骤。 计分规则：投标人响应内容全部覆盖上述要素，内容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上述任意一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缺项、内容明显错误、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table>
<tr><td rowspan="2"></td><td>应急方案
（10 分）</td><td>本项满分 10 分，投标人方案须包含以下 4 项要素：①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后期处置、③应急保障与应急预案管理、④善后工作。
计分规则：投标人响应内容全部覆盖上述要素，内容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上述任意一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缺项、内容明显错误、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服务方案
（4 分）</td><td>本项满分 4 分，投标人方案须包含以下 4 项要素：
①服务制度;②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工作措施;③服务范围;④项目关键节点流程。
计分规则：投标人响应内容全部覆盖上述要素，内容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上述任意一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缺项、内容明显错误、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td><td colspan="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单价）)×30
3. 价格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重要评审规则】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仅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库〔2025〕30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声明不作为资格条件，但作为评审时核验产品属性及享受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依据;资料不全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但不因此认定投标无效。
3. 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进货渠道、成本测算、供货保障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投标无效</td></tr>
</table>

商务部分（35分）	飞灰处置波动专项承诺及应急调度方案（12分）	本项满分 12 分，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飞灰处置量存在波动的特点，方案须包含以下要素：①飞灰优先处置承诺；②处置量波动应急处置方案；③明确应急响应时限；④明确可调度车辆数量。 计分规则：投标人响应内容全部覆盖上述要素，内容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上述任意一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缺项、内容明显错误、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7分）	**1.合规处置承诺（2 分）** 本项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承诺遵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标准、技术措施和技术规范，随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计分规则：上述承诺内容齐全的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2.安全及劳资责任承诺（2 分）** 本项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限内其员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计分规则：上述承诺内容齐全的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3.安全文明作业承诺（3 分）** 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实施、承包期内安全文明作业，承诺文件须包含组织架构、应急预案、人员培训机制等关键内容。 计分规则：关键章节描述完整得 3 分；响应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得 1 分；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转运及应急专项服务保障方案（16 分）	本项满分 16 分，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飞灰螯合物转运、应急处置编制专项服务保障方案，方案须包含以下 4 项要素：①转运车辆配置；②应急人员配置；③异常情况处置流程；④应急到场响应时限。 计分规则：方案全部覆盖上述要素，方案科学可行，承诺应急到场响应时限≤60 分钟，得 16 分；方案全部覆盖上述要素，方案可行，承诺应急到场响应时限＞60 分钟且≤90 分钟，得 8 分；存在要素缺项，仅能提供响应时限承诺，其余内容简略，得 6 分；未提供专项保障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第七部分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服务方案及承诺

三、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2 处置资质（满足二者之一即可）

（1）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处置类别包含 HW18，废物代码 772- 002- 18（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2）已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772- 002- 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螯合物豁免处置备案，备案处于有效期内（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有效备案回执或提供系统截图，截图应当完整显示备案编号、废物代码、备案有效期）。

3.3 运输要求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运输，须同时提供：①受托运输单位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②双方正式委托协议；投标人对运输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之间有关联关系的，则相应供应商的响应均视为无效。

注：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料提供不齐全或资料模糊不清晰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或中标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根据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五、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根据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元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1.交易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为系统固定格式，无法修改，供应商应填写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填投标单价，例如投标单价报价为475元/吨，则报价金额填475元。

2.报价包含转运、处置、更换吨包（如遇不更换吨包则扣减相应费用）、环境保护、台账、转移联单、资料归档、应急处置、人工、设备、保险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报价（元 / 吨）	备注
1	转运费用		
2	处置费用		
3	吨包费用		
4	人工费用		
5	设备费用		
6	其他费用		
7	…		
综合单价合计		_____元 / 吨	

注：1.上表所列费用项目为主要构成，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增加明细项，所有补充、增加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2.本报价明细表的综合单价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根据技术标部分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采相关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